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27-30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0

其他事项

加拿大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利益申告的准则

导言

为针对关键用途豁免申请作出最为知情的建议，现依照第 VIII/19 号决定要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订立一套用于确保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的独立氛围中对所涉科学证据进行最佳评估的程序。为此，有必要避免出现其工作成果可能会受到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的影响的情形，从而确保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能够保持技术上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拟予订立的这套程序亦须与缔约方第八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五中所通过的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成员的行为守则相符合。该行为守则的第 5 条规定，技经评估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成员必须披露那些可能使人对其客观履行职责和责任的能力提出质疑的活动，其中包括在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替代品、以及含有消耗臭氧物质和替代品的产品的生产方面的商业或财务利益。各位成员还须披露他们从那些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为其参与技经评估组、临时附属机构或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而获得任何资助的情况。

为此，兹提议应要求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每一成员申告可能会对其参与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面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那些利益关系。

此外还提议，秘书处应对所申告的利益进行分类进行核查，并于必要时对所涉成员参与评价工作的程度实行限制。根据可能涉及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程度，似有必要要求所涉成员完全回避对某一特定申请的评价工作，或回避作为所涉申请的支持者或反对者参与评议工作，但可在对他提出要求时发表意见。

加拿大提议缔约方在其下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技经评估组、临时附属机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利益冲突问题的决定。在本文之后附上了一项相关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加拿大期待着与各方展开进一步讨论或听取各方的意见。加拿大将欢迎各方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之前对该草案提出意见，并承诺将在一份文件中所收到的各项评论意见进行综合汇编，随后将之提交秘书处，从而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分发给各缔约方。评论意见可发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jean-louis.wallace@international.gc.ca，或以传真形式发送给加拿大外交部的 Jean-louis Wallace；传真号为：+1 613 995 9525。

附件一

在第 VIII/19 号决定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决定如下：

1. 技经评估组、各临时附属机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均应签署一份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利益申告表格；
2. 在不妨碍第 1 和第 3 段中为技经评估组、各临时附属机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订立的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各国政府应对确保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承担首要责任，为此在考虑指定供缔约方会议予以任命的专家时，各国政府应审慎行事，以期防止出现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形；
3. 通过实施利益申告做法的下列程序：

(a) 任命之前的审查程序

- (一) 在甄选指定在技经评估组、各临时附属机构和技术选择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时，作出指定的国家政府应知会所涉专家，他或她应按秘书处的要求填写一份利益申告表格。
- (二) 在某国政府指定一名专家之前、或在作出这一指定的同时，秘书处应通过该专家的国家政府请他或她填写一份利益申告表格。随后这一利益申告表格应由作出提名的国家政府转交秘书处。
- (三) 如果秘书处要求对某位专家的资格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则秘书处便应就此事项与所涉专家候选人进行讨论。秘书处可根据讨论结果把这一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应对这一事项进行审查并向所涉国家政府提出其建议。
- (四) 如果一国政府不同意缔约方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则该国政府可要求缔约方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b) 任命之后的审查程序

- (一) 应规定所有获得任命的专家向秘书处通报其先前提交的利益申告表格中所载信息和资料发生的任何变化。
- (二) 在专家执行其任务过程中，如果秘书处认为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情形或业已出现了此种情形，则秘书处便应与所涉专家讨论这一事项，并酌情就此事项与技经评估组主席和指定专家的政府展开讨论。秘书处经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主席团磋商后可向缔约方会议建议酌情暂时停止所涉专家参与技经评估组、各临时附属机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某些活动或全部活动。缔约方应在其下次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c) 一般性条款

- (一) 以不违反第 VIII/19 号决定的规定为限，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应为保障在利益申告表格中所提供的资料的机密性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为切实执行第 VIII/19 和第 XVII/...号决定，似有必要视需要把这一资料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及其主席团和各附属机构。
- (二) 如果有人对某一特定会议的公正性提出质疑，则缔约方会议便应界定除

本决定第 3(c) (一)段规定应予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外提供所有其他相关资料的具体条件。

- (三)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本决定中未论及的任何其他议题。。
- (四)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最迟在本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五年内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期视情况对之作出必要的修正。

附件 A

利益申告

什么是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专家本人或其伙伴（“伙伴”包括其配偶或与其具有类似的私人关系者）或专家本人与之有着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具有可能会不当地影响该专家在所审议的事项方面的立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一种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是，有关专家本人不一定受到某种利益的影响，但却可致使其他人对该专家行为的客观性提出质疑。于任何头脑正常的人士不能确定应否针对某一利益进行申告时，便可认为存在着涉及该利益的潜在利益冲突。

下列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列出了不同类型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包括私人关系或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的关系，供您参酌采纳。例如，凡属下列类型的情况，即应予以申告。

应予以申告的利益类别：

1. 受雇于某一申请方：要么在其中担任要职、要么参与与某一豁免申请的提出、要么将与所涉用途的实施相关联。
2. 就所涉申请向申请方提供咨询，并因此而获得商业收益。
3. 如果所涉申请得到核可或被拒绝，将为此而获得任何其他的直接惠益（例如，将从专利权上获得收益）。
4. 对在某些会议上或工作中拟予以审议的、或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某种专有权利（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5. 目前在某一会议的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拥有财务利益，例如股份或债券等（但通过一般性共同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安排拥有的、且该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6. 作为其为一个第三方提供服务而承担的职责的一部分参与了所涉申请的拟定工作（但这不包括向所涉申请方提供公开发表的信息和资料的便利）。
7. 为提出所涉申请的缔约方政府工作、为之提供咨询或从其收到资助，并实际参与了所涉申请的处理。
8. 受所涉申请方雇用或从其获得资助，但并未与所涉申请直接相关联，而且预计将不会受到就所涉申请作出的决定的任何后果的影响。
9. 在过去四年中曾在任何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或目前正在与此种商业实体就其今后可能的就业或其他关系进行谈判；
10. 过去四年间曾受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委托进行任何有酬工作或研究工作；
11. 为某一推销所涉具体拟议用途的替代用途的商业实体工作或从该实体获得资助，但并未与该替代用途的促销或采用相关联。

12. 从事与所涉特定拟议关键用途直接相关的、由与所涉申请有利益关系的实体供资的研制工作(拟议用途或某种替代用途)。但这不包括数额极少的酬金或实物资助。
13. 在过去四年间曾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领取酬金或得到其他形式的支持或预计会在今后得到此种支持;即使专家本人并未因此而得到实际惠益,但可使其所在行政单位或其所居职位因此而获益,例如提供赠款或研究金或其他为资助某一职位而提供的资金或顾问费等。
14. 为某一推销某一具体用途的替代用途的商业实体工作或从该实体获得资助,且将直接与该替代用途的促销和采用相关联。
15. 为可能会因一项批准必要用途或关键用途豁免的决定受到损害的某利益方工作。
16. 为提出所涉申请的缔约方政府工作或从该缔约方政府获得资助(但除此之外与所涉申请并无关联)。
17. 向其所属国家政府提供关于它应在国际谈判中采取何种立场方面的咨询意见。
18. 参与与所涉具体拟议用途直接相关的、并由独立于所涉申请的实体提供资助的研究工作(包括拟议用途或某种替代用途)。
19. 目前或一直从事对所提议的用途的潜在替代用途进行开发或评估的研究工作,但此种潜在替代用途并非在进行评价时作为评估对象的拟议用途的候选替代用途。
20. 就以上各项而言,还须申告在某一竞争程序中的物质、技术或工艺方面拥有的利益,亦需同样申告与某一拥有直接竞争利益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和支持有关联的任何利益。

提议针对所申告的利益冲突采取的行动:

对于第 1 至 6 项,提议采取的行动为 A(不得发挥任何作用)

对于第 7 至 15 项,提议采取的行动为 B(除非提出此种要求,否则不应发挥任何作用)

对于第 16 至 20 项,提议采取的行动为 C(充分参与)

就如何填写利益申报表向候选成员提供的相关资料

如何填写利益冲突申报表

请填写下列利益冲突申告并于会议举行之前提早送交秘书处。任何可构成实际上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均应予以申告：(1) 就您本人或伙伴而言，以及(2) 就与您有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而言。只需申告有关商业实体的名称以及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质而无需说明具体数额(但如果您认为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评估所涉利益关系具有相关性，亦可说明具体数额)。关于上述清单的第(a)和第(b)项，只需申告现行的利益关系即可。关于以上第(c)、第(d)和第(e)项，则应申告在过去四年间的任何利益关系。如果所涉利益关系业已过期，则请说明所涉利益关系终止的具体年份。关于第(e)项，当所资助的职位或研究金或对某项活动的支持停止时，此种利益关系即告终止。

评估及其结果

您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依照第 VIII/19 和第 XVII/...号决定的规定评估所申告的利益是否构成近乎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在申告表中披露的资料应在秘书处范围内保存，并应酌情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其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

由候选成员予以填写的利益申报表

申报表

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会议或工作的主题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可被视为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

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具体细节(所涉利益的类型,例如:专利、股份、雇佣关系、隶属关系、酬金支付;商业实体的名称;所涉利益是否属于您、您的伙伴或所在单位;现行利益关系或其终止的具体年份)。

您或您的伙伴是否在拟定本国代表团针对您将参与处理的主题事项的国际谈判中应采取的立场或为之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咨询方面有任何可能会被视为或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利益关系?是/否

如果是,请在下表内填写所涉具体细节。

您目前是否以及过去四年间是否曾与直接从事任何物质的生产、制作、分销或销售的任何实体具有雇佣或其他专业关系、或直接代表任何此种实体的利益行事?是/否

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具体细节(所涉利益关系的类型,例如:专利、股份、雇佣关系、隶属关系、酬金支付;商业实体的名称;所涉利益是否属于您本人、您的伙伴或您所属单位;现行的利益关系或其终止的具体年份)。

是否还有其他可影响到您参与会议的客观性或独立性、或致使他人对您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项?

我谨此申明:在此披露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正确无误,而且本人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随时向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包括在所涉会议或工作本身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姓名; 日期; 签字。

我谨此声明:本人将依照第 VIII/19 号决定中阐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的行为守则的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审慎行事。

姓名和签字。
